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轿车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，按照长春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需要，对一汽轿车原长齿厂相关资产进行征收。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，经双方协商确认，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，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5,407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将部分工器具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，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税 5,667.09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确认，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，公司将上述资产以含增值税人民币 6,573.82 万元转让给一汽股份。鉴于一汽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，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外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事项。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